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687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務 人 陳孟改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壹佰參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查債務人陳孟改於1. 民國107年5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50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4.52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2. 民國109年4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7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5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6.91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

01 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
02 還本息，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
03 部本息及違約金。

04 (二)、今查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依
05 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1.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
06 款餘額125,775元整，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
07 清償，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2. 債務人尚
08 欠債權人貸款餘額90,364元整，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
09 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
10 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見證一)。

11 (三)、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懇請逕依職權
12 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
13 之必要，再請函文通知，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

14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請求之標的
15 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如奉 鈞院通知，當即送
16 呈原本核對)。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
17 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18 令，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懇請 鈞
19 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
20 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
21 之送達，實為德便。

2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26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7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28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29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30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31 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01687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25775 元	陳孟改	自民國一百 一十二年十 一月十一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 之四點五二 計算之利息
002	新臺幣 90364 元	陳孟改	自民國一百 一十二年十 一月十二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 之六點九一 計算之利息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25775 元	陳孟改	自民國一百 一十二年十 二月十二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 者，按年息 百分之零點 四五二，逾 期超過六個 月者，就超 過部分，按 年息百分之 零點九零

					四，按月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計付期數以九期為限
002	新臺幣 90364 元	陳孟改	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六九一，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三八二，按月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計付期數以九期為限